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决算公开

2025年10月1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设立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知识产权检察部）、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办公室)、政治部等9个内设机构，并根据高检发政字【2018】66号文件有关精神，统一设置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06.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093.0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51.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90.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87.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89.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57.84	本年支出合计	57	5,260.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5,260.07	总计	60	5,260.0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57.84	5,106.70					151.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90.82	3,939.68					151.14
20404			检察	4,090.82	3,939.68					151.14
204040			行政运行	2,889.01	2,889.01					
2040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1	400.01					
204041			检察监督	801.80	650.66					151.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38	390.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06	356.06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77	53.77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00	210.0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29	92.29					
20808			抚恤	30.02	30.02					
208080			死亡抚恤	30.02	30.0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	4.30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	4.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7.23	387.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7.23	387.23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179.69	179.69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7.54	207.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9.41	389.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9.41	389.41					
221020			住房公积金	243.00	243.00					
221020			提租补贴	47.09	47.09					
221020			购房补贴	99.32	99.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60.07	4,056.03	1,204.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93.05	2,889.01	1,204.04			
20404		检察		4,093.05	2,889.01	1,204.04			
2040401		行政运行		2,889.01	2,889.0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1		400.01			
2040410		检察监督		804.03		804.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38	390.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06	356.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77	53.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00	21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29	92.29				
20808		抚恤		30.02	30.02				
2080801		死亡抚恤		30.02	30.0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	4.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	4.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7.23	387.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7.23	387.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69	179.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7.54	207.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9.41	389.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9.41	389.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00	243.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7.09	47.09				
2210203		购房补贴		99.32	99.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06.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939.68	3,939.6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0.38	390.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7.23	387.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9.41	389.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06.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06.70	5,106.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106.70	总计	64	5,106.70	5,106.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5, 106. 70	4, 056. 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 939. 68	2, 889. 01
20404			检察		3, 939. 68	2, 889. 01
2040401			行政运行		2, 889. 01	2, 889. 0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01	
2040410			检察监督		650. 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 38	390. 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 06	356. 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 77	53. 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00	21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 29	92. 29
20808			抚恤		30. 02	30. 02
2080801			死亡抚恤		30. 02	30. 0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30	4. 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30	4. 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7. 23	387. 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7. 23	387. 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 69	179. 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7. 54	207. 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9. 41	389. 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9. 41	389. 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 00	243. 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7. 09	47. 09
2210203			购房补贴		99. 32	99. 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84.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9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452.41	3020	办公费	24.48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津贴补贴	603.69	3020	印刷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1,246.02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4.67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10.00	3020	电费	64.89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92.29	3020	邮电费	7.35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9.69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2.54	3020	物业管理费	45.67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0	3021	差旅费	8.00			
3011	住房公积金	243.00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17.02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0.18	3021	租赁费	1.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95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40.93	3021	培训费	4.00			
3030	退休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0.86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30.02	3022	被装购置费	0.29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030	医疗费补助	45.00	3022	委托业务费	0.30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10.00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70.65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58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77.99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0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99			
人员经费合计		3,614.07	公用经费合计					441.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61		25.75		25.75	0.86	26.44		25.58		25.58	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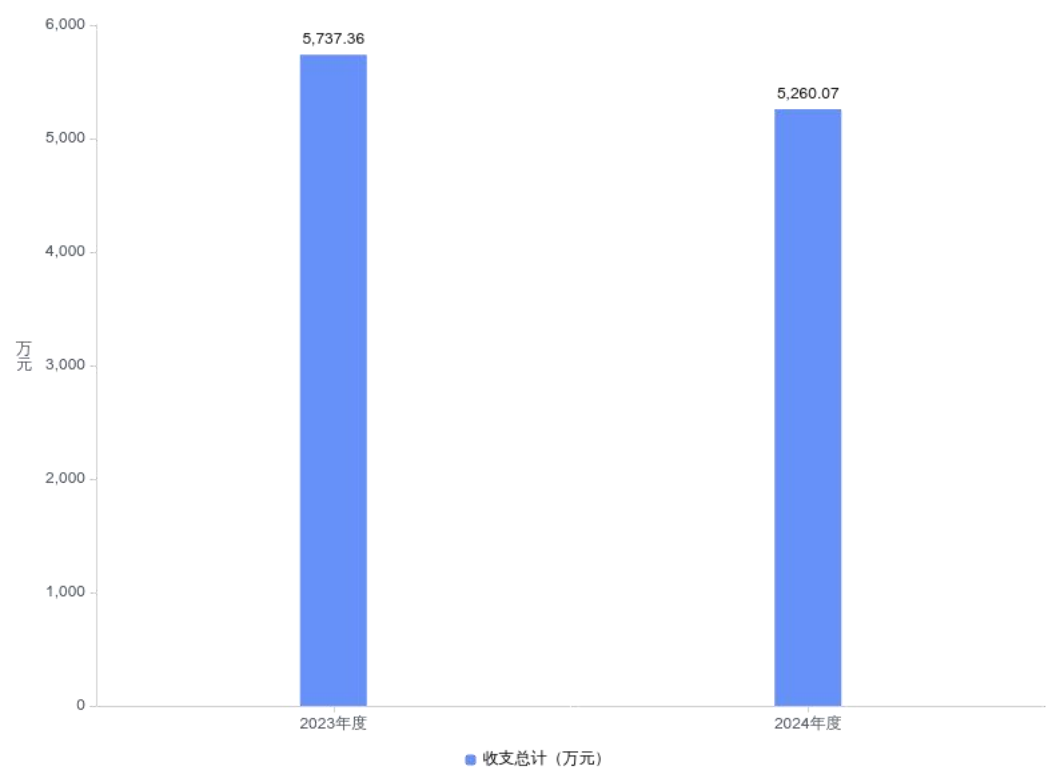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260.0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477.29 万元，下降 8.3%，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较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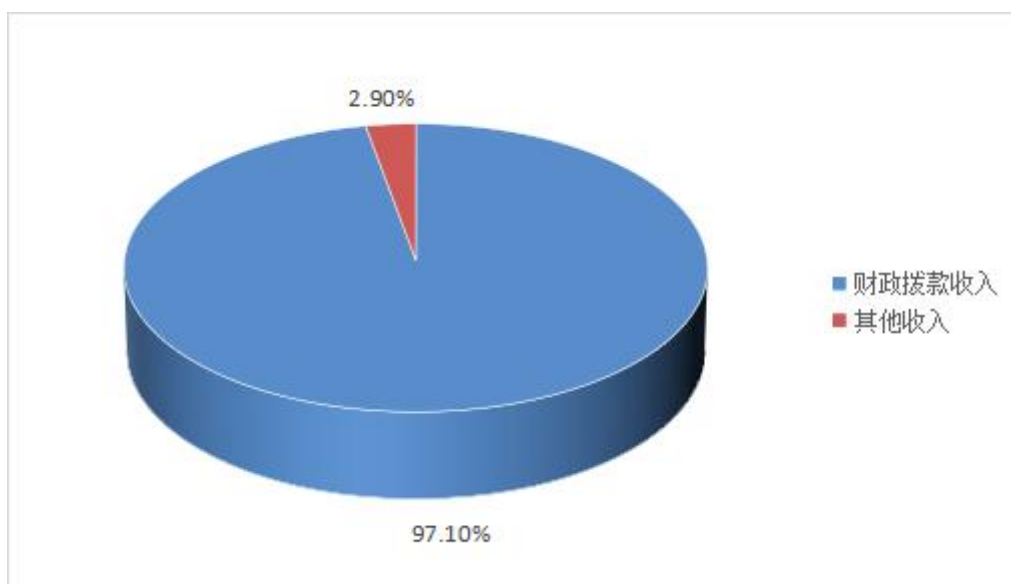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257.8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479.52 万元，下降 8.4%，主要原因是本年其他收入较上年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06.7 万元，占本年收入 97.1%；其他收入 151.14 万元，占本年收入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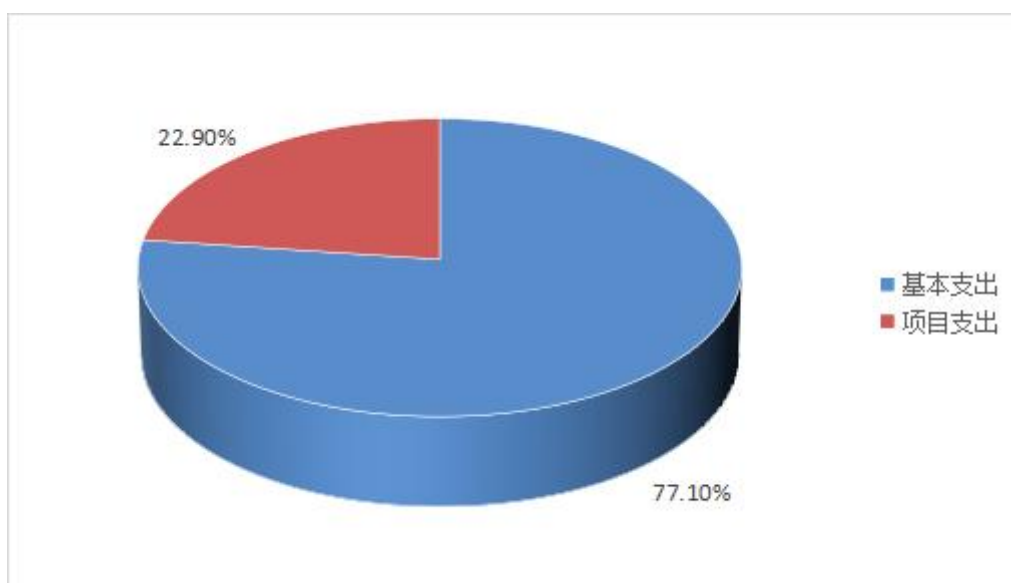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260.0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475.06 万元，下降 8.3%，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较上年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4,056.03 万元，占本年支出 77.1%；项目支出 1,204.04 万元，占本年支出 22.9%。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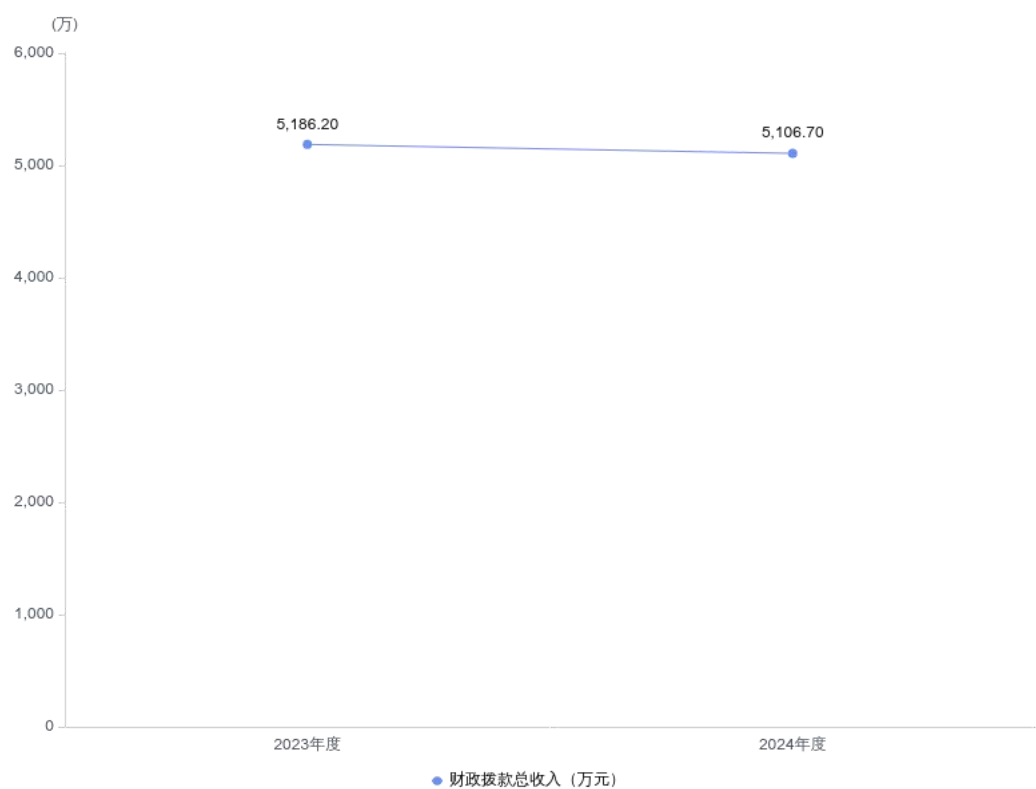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106.7 万元。与 2023 年

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9.5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一般性支出压减。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06.7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79.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一般性支出压减。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0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1%。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9.5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一般性支出压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06.7 万元，主要用于

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3,939.68 万元，占 77.1%。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和检察监督。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90.38 万元，占 7.6%。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87.23 万元，占 7.6%。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89.41 万元，占 7.6%。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819.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其中：基本支出 4,056.03 万元，项目支出 1,050.6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1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后勤服务及物业服务到位、维护办案设备软硬件、满足办公设备购置需求；检察监督 650.66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检察辅助人员到岗就位，完成办案支出、装备购置。

1. 公共安全支出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759.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新进人员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22.3万元，支出决算为40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大中修项目尾款结转至下年。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468.59万元，支出决算为65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检察业务办案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9.77万元，支出决算为53.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经费实际使用情况对该项目进行了调减。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0万元，支出决算为2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2万元，支出决算为9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有人员提前退休支付职业年金做实费用，故追加了该项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30.0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死亡抚恤为年中根据实际需求追加的项目。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3万元，支出决算为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14.7万元，支出决算为179.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经费实际使用情况对该项目进行了调减。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03万元，支出决算为207.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经费实际使用情况追加了该项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64万元，支出决算为2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经费实际使用情况对该项目进行了调减。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7.09万元，支出决算为47.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94万元，支出决算为99.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经费实际使用情况追加了该项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56.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614.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41.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26.61万元，支出决算为26.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4%。较上年减少0.08万元，下降0.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政府采购指标的议价流程，使支付金额始终略低于申请金额，存在小

额资金剩余。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节约公务开支，压减“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25.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3%；较上年减少 0.09 万元，下降 0.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府采购指标的议价流程，使支付金额始终略低于申请金额，存在小额资金剩余。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节约公务开支，压减“三公”经费。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5.5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1.2%。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科学编制预算，支出与预测吻合。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6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其他省、市、区检察院，主要是开展学习考察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2 个，8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1.9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16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指标的议价流程，使支付金额始终略低于申请金额，存在小额资金剩余。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9.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7.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8.0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3.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1.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2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6.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1,204.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但需进一步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二) 单位(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204.0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行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降低运行成本的绩效目标。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4.03 万元，执行数为 804.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二是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三是增强司法公信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二是项目个别绩效指标设计不科学；三是项目绩效考核体系不完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设置项目指标的年初目标值；二是科学设置项目绩效指标；三是完整设置项目绩效指标考核体系。

2.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0.01 万元，执行数为 400.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确保了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强了检察经费和物质保障工作的力度，做好了物业管理、大楼维修维护、设备维修维护、日常维修维护及党建、扶贫等工作；二是确保了干警工作环境的正常有序、工作条件的合理配置，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得到充分发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指标年初目标值

设置不合理;二是项目个别绩效指标设计不科学;三是项目绩效考核体系不完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设置项目指标的年初目标值;二是科学设置项目绩效指标;三是完整设置项目绩效指标考核体系。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4 年,本单位经费用于对刑事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监督,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服务我区中心工作,维护我区经济运行提供良好的环境。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检察工作现代化为主题，紧紧围绕中心大局，持续推进一流检察院建设，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江岸篇章，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5,383 件，集体和个人获上级表彰奖励 91 项次，荣获了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全国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优秀事例”、最高检“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征文一等奖等一批高层次荣誉，工作经验、典型案例等信息被上级领导批示肯定 20 余次，28 家外省市检察院专程来我院考察学习交流。今年 5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同志到我院调研知识产权检察、未成年人检察和检察文化建设工作，对江岸检察工作给予了高度肯定。

一、主动融入中心大局，以检察履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以法治之力服务保障中心工作为主线，切实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以高水平安全服务江岸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力守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着力防范重大社会风险。聚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倾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充分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深度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二、恪守司法为民初心，以务实举措呼应群众急难愁盼

牢记“民生是最大的政治”，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工作，紧密结合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做实做优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用爱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用力推进矛盾纠纷化解，用心回应群众法治需求，用情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三、践行法治责任担当，以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做到既带头严格依法公正履职，又促进各执法司法机关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持续做优刑事检察监督，全面做实民事检察监督，精准推进行政检察监督，稳步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

四、始终坚持守正创新，以深化改革推动工作质效提升

锚定争创全国一流检察院的目标定位不放松，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发展赋能，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高效抓实检察科学管理，持续推进工作机制创新，精心打造亮点工作品牌，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

五、永葆政治忠诚本色，以从严治检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始终坚持政治建检，落实党建引领下初心检魂铸造、队伍结构优化、整体素能提升和严实作风锤炼“四大工程”，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坚持党建引领，做强头雁领航，深耕人才沃土，推进从严治检。

六、自觉接受外部监督，以阳光司法提升检察公信力

树牢监督者更应严格接受监督的理念，主动、自觉把检察工作置于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监督之下，促进检察履职规范、优质、高效。常态化做好代表委员意见建议收集、转化和反馈工作,认真落实人民监督员制度,认真落实检务信息公开制度,让检察权运行在阳光下。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主动融入中心大局，以检察履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以法治之力服务保障中心工作为主线，切实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以高水平安全服务江岸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力守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着力防范重大社会风险。聚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倾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充分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深度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2	恪守司法为民初心，以务实举措呼应群众急难愁盼	牢记“民生是最大的政治”，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工作，做实做优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用爱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用力推进矛盾纠纷化解，用心回应群众法治需求，用情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3	践行法治责任担当，以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做到既带头严格依法公正履职，又促进各执法司法机关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持续做优刑事检察监督，全面做实民事检察监督，精准推进行政检察监督，稳步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
4	始终坚持守正创新，以深化改革推动工作质效提升	锚定争创全国一流检察院的目标定位不放松，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发展赋能，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高效抓实检察科学管理，持续推进工作机制创新，精心打造亮点工作品牌，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

5	永葆政治忠诚本色,以从严治检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始终坚持政治建检,落实党建引领下初心检魂铸造、队伍结构优化、整体素能提升和严实作风锤炼“四大工程”,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坚持党建引领,做强头雁领航,深耕人才沃土,推进从严治检。
6	自觉接受外部监督,以阳光司法提升检察公信力	主动、自觉把检察工作置于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监督之下,促进检察履职规范、优质、高效。	常态化做好代表委员意见建议收集、转化和反馈工作,认真落实人民监督员制度,认真落实检务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

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与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二、2023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三、2023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附件

2024 年度江岸区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基本支出总额		4056.03		项目支出总额		1050.67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5,106.70	5,106.70	100%	20	
年度目标 1:(40分)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6分)	经济成本指标(6分)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		≤100%	100%	6
	产出指标(18分)	数量指标(6分)	检察辅助人员人数		30人	30人	6
		质量指标(6分)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55%	100%	6
		时效指标(6分)	司法救助发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6
	效益指标(8分)	可持续指标(8分)	检察人员素质		提升	提升	8
	满意度指标(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8分)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90%	100%	8
年度目标 2 (40分)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援助、帮扶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8分)	经济成本指标(8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8

	产出指标（16分）	数量指标（8分）	物业管护面积	12155.67 m²	12155.67 m²	8
		质量指标（8分）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90%	99%	0
	满意度指标（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8分）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	≥90%	95%	4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90%	100%	4
	效益指标（8分）	可持续指标（8分）	检察人员素质	提升	提升	8
总分	9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年初目标值≥90%，实际完成值98%，主要原因是参考上年指标完成值设置本年指标预期值，本年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后勤部门进一步加强食堂服务工作，各方面得到更好的改善，因此调查问卷统计结果高出预期值。 2.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99%，主要原因是存在卫生保洁不达标的情况。将加强物业管理，进一步提升物业服务水平，改善绿化、卫生环境。				

2024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04.03	804.0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12分)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2
	产出指标(48分)	数量指标(12分)	检察辅助人员人数(5分)		30	30	12
		质量指标(12分)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10分)		≥55%	100%	12
		时效指标(12分)	司法救助发放及时率(10分)		及时	及时	12
	效益指标(32分)	社会效益指标(16分)	检察人员素质(20分)		提升	提升	1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6分)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20分)		≥90%	100%	16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 保持检察辅助人员的相对稳定，有利于保障检察工作的专业性和持续性。 2. 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标，让指标设置更具有匹配性。

2024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0.01	400.01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25分)	经济成本指标(25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25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25分)	保洁服务面积(8分)		12155.67 m²	12155.67 m²	25
		质量指标(5分)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100%	99%	0
	满意度指标 (2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5分)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20分)		≥90%	98%	25
总分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年初目标值$\geq 90\%$，实际完成值 98%，主要原因是参考上年指标完成值设置本年指标预期值，本年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后勤部门进一步加强食堂服务工作，各方面得到更好的改善，因此调查问卷统计结果高出预期值。 2.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99%，主要原因是存在卫生保洁不达标的情况。将加强物业管理，进一步提升物业服务水平，改善绿化、卫生环境。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将以 2024 年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的自评结果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未完成指标的责任人，进行追责，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